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除非文意另有要求，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60,205,000 股。王先生及他的聯繫人(包括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1,160,6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9.91%)，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499,595,000 股。

持有合共 120,398,080 股股份(佔股本總額約 7.25%)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馬鞍山天地廣場）的補充協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馬鞍山天地廣場）（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租賃協議（馬鞍山天地廣場）的補充協議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	112,330,830 (100%)	250 (0%)
2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	120,397,830 (100%)	25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及確認租賃協議（漢中新城）的建議年度上限。	120,397,830 (100%)	250 (0%)
4	批准及確認租賃協議（仙林總零售區域）的建議年度上限。	120,397,830 (100%)	250 (0%)
5	批准及確認租賃協議（丹陽天地廣場）的建議年度上限。	120,397,830 (100%)	250 (0%)
6	批准及確認租賃協議（金鷹世界）（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120,397,830 (100%)	250 (0%)

* 請參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 50%，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票情況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莘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